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兗州煤業」）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知於2016年6月13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2016年6月16日在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實際出席董事11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1.批准《關於端信投資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出資發起設立有限合夥基金的議案》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批准端信投資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向外部機構募集有限合夥人，發起設立有限合夥基金，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於具體設立各個有限合夥基金時，公司將另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2.批准《關於增資端信投資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議案》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批准兗州煤業出資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增加端信投資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

3.批准《關於參與發起設立相互人壽保險總社的議案》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 批准兗州煤業作為主要發起會員，出借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參與發起設立京西人壽互助保險總社（暫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記為準，以下簡稱「保險總社」），保險總社初始運營資金為人民幣2億元，兗州煤業出資不超過保險總社初始運營資金的30%。兗州煤業承諾在保險總社盈餘公積與未分配利潤之和未達到初始運營資金數額前，不對出借的初始運營資金予以撤回。

(2) 授權公司管理層與有關發起人協商制定並簽署保險總社的出資人協議、章程等與保險總社設立相關的文件，並根據法律法規、出資人協議和章程的規定開展保險總社的申報和籌建工作。

兗州煤業及其他出資人參與發起設立保險總社事項尚需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等。

4.批准《關於參與發起設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議案》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 批准兗州煤業出資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參與發起設立中交龍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記為準，以下簡稱「龍成基金」）。

龍成基金註冊資本擬為2億元，其中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9,800萬元，占龍成基金註冊資本的49%；兗州煤業出資人民幣6000萬元，占龍成基金註冊資本的30%；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4,200萬元，占龍成基金註冊資本的21%。

(2) 授權公司管理層與有關發起人協商制定並簽署龍成基金出資人協議、公司章程等與龍成基金設立相關的文件，並根據法律法規、出資人協議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龍成基金的申報和籌建工作。

兗州煤業及其他投資者發起設立龍成基金事項尚需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等。

5.批准《關於參與發起設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議案》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 批准兗州煤業出資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參與發起設立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記為準，以下簡稱「中車金租」）。

中車金租註冊資本擬確定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2.3億元、占中車金租註冊資本的41%，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出資人民幣2.7億元、占中

車金租註冊資本的9%，兗州煤業出資人民幣7.5億元、占中車金租註冊資本的25%，中國國儲能源化工集團股份公司出資人民幣4.5億元、占中車金租註冊資本的15%，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3億元、占中車金租註冊資本的10%。中車金租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等（最終經營範圍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2）授權公司管理層與有關發起人協商制定並簽署中車金租出資人協議、公司章程等與中車金租設立相關的文件，並根據法律法規及出資人協議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中車金租的申報和籌建工作。

兗州煤業及其他出資人發起設立中車金租事項尚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等。

6. 通過《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規定，具備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實質條件。

7. 通過《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批准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

（一）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為1.00元。

（二）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取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六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本次發行。

（三）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的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計算公式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除權、除息的，本次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本次發行股票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後，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市場詢價的情況協商確定。

（四）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合計不超過53,800萬股（含53,800萬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除權、除息的，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在上述範圍內，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于發行時根據市場詢價的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後發行數量。

（五）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萬元)	募集資金投入 金額(萬元)
1	收購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52%股權	184,024	180,000
2	增資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500,000	240,000
3	償還銀行貸款	-	180,000
合計		-	600,000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將不超過專案資金需要量。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全部項目投資需要，資金缺口由公司自籌解決。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予以置換。

（六）發行股份的限售期

特定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屆滿後，公司將申請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新老股東共享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八）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股票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九）上市地點

在限售期屆滿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認購方式

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股份。

8. 通過《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關於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該等公告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9. 通過《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公告。該等公告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10. 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一）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時間、發行價格等；

（二）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等仲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和保薦協定、與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相關的股權收購協定等；

（三）授權公司董事會擇機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並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申報材料；

（四）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非公開發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鎖定、上市手續；

（五）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次發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中因非公開發行導致股本變化的相應條款、並授權辦理增加公司註冊資本金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六）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管理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專案具體安排進行相應的調整；

（七）如監管部門要求，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有關的規定、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八) 授權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九)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

11. 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公告。該等公告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12. 通過《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填補即期回報事項作出若干承諾的議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

(一) 公司控股股東就填補即期回報事項作出的下述承諾：

- 1.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自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其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二)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填補即期回報事項作出的下述承諾：

-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承諾若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則其將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其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其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其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7.自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其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13. 通過《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6-2018）〉的議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6-2018）的公告。該等公告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14. 批准《關於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的議案》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5. 通過《關於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關於公司修改章程的公告。該等公告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16. 批准召開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授權任一名董事，根據工作進展情況確定與股東大會相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寄發股東大會通知、通函等。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6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